

國立臺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

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（91.10.17 召開）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（93.0108 暨 93.01.16 召開）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（94.02.21 召開）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6、9 條通過（95.12.14 召開）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（97.01.17 召開）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、4、6、10、12、14 條（102.05.30 召開）
10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第 3、4、9、11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（103.06.12 召開）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3、4、7、10、11 條通過（105.09.22 召開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應由教授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代表一人：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選舉產生之，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二、學者專家若干人：由校長就各該學院教授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）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若干人。

三、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
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應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：

一、於本校網頁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。

二、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。

三、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。

四、自行推薦。

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，由該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，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。

院長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於校長擇聘前，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（所）員額計算，俟該系（所）教師退離時，員額應歸還學校。

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，應公正縝密、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，不得公開，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。

第六條 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七條 新設學院院長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。

- 第九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有意願續任時，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，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。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；未獲通過者，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- 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，由各學院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院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院長於任期中，經各該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第十二條 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，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辦法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；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，由各學院主辦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